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 理 人 李慶良

相 對 人 劉秀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7月11日、109年3月26日、11月13日、110年5月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34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合計4筆，詎自112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合計256萬餘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及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3年1月3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